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私募股權基金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私募股權基金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認購私募股權基金的以下補充資料。

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資產的性質

根據認購協議，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中國證券市場上的多種金融產品。經與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進一步溝通及討論，私募股權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收益增強型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率以中證1000的表現為依據。

西藏智航的持股量及會計處理

認購私募股權基金完成後，西藏智航將持有私募股權基金的80%股權。由於本集團僅享有私募股權基金的溢利而並無任何投票權，因此有關權益將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作「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繼續生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